

## 一、东莞市辰信会计代理提供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程序

- 1、董事会决议通过
- 2、投资方（股东）批准
- 3、商务部门批准
- 4、成立清算组，清算资产，公告，出具《清算报告》
- 5、税务（国税、地税）登记证注销
- 6、海关、财政、统计部门注销核准
- 7、外汇登记证注销（外币、人民币购汇后汇出，外币、人民币账户销户）
- 8、工商（营业执照）注销
- 9、组织机构代码证注销
- 10、劳动登记证注销;

## 二、外商投资企业注销清算。

（一）清算的期限 企业清算开始之日为企业经营期限届满之日，或者企业审批机关 批准企业解散之日，或者人民法院判决或者仲裁机构裁决终止企业合同之日。

企业清算期限自清算开始之日起至向企业审批机关提交清算 报告之日止，不得超过 180 天。因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清算期限的，由 清算委员会在清算期限届满前 15 天内，向企业原审批机关申请。延长 的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。